附件4：

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否

是

否

是

当事人

是否到场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（至少两名执法人员）

是否符合采取

强制措施条件

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

 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予以没收

30日查清事实，做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向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